

滙豐人壽針對保單被保險人於身故時，家屬或受益人於家人或親近之人身故且有經濟上之需求之際，提供保單保險金額的 10% 或新台幣 30 萬元(需以兩者取其低)的預先支付理賠金額，以緩解保單受益人的經濟需求。*

資格

本公司保單投保超過 2 年的有效之特定保單，身故受益人提供以下文件：

1. 保單或其謄本
2.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
3. 保險金申請書
4.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
5. 先行給付的證明文件(本文件將由滙豐人壽準備，並由身故受益人簽名)

本公司於收到文件後 48 小時內，準備好應給付金額給受益人。

適用之特定保單以下列為限

1. 滙豐人壽大承諾不分紅終身壽險
2. 滙豐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
3. 滙豐人壽大未來不分紅養老保險
4.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
5.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

* 滙豐人壽之預先支付 10% 保額的金額或 30 萬元(二者取其低者)之理賠金額並非代表申請人即為依保單條款享有該理賠金之權利，理賠金之給付悉依保單條款規定。

*本飛速預先理賠服務，以保單被保險人身故發生地點在台、澎、金、馬為限